

太仓市民政局文件

太政民〔2024〕36号

关于推进产业创新集群领域 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市属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推动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我市产业创新集群领域行业协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能，引导其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产业创新集群领域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协会发展，把党建工作融入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引导行业协会广泛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党员服务队、助企服务团，帮助产业链企业纾困解难、创新发展。推动全市产业创新集群每一个细分领域成立一家行业协会或联合会，为行业发展提供产学研合作、技术研发支持、产业人才培养，链接更多优势资源，促进相关企业形成

强大合力和影响力。

二、优化管理服务。优化行业协会管理，允许产业创新集群领域行业协会吸纳部分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内的优秀企业成为会员单位。深化社会组织登记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允许部分材料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完善信息公开。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许可类事项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类事项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效发挥社会组织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共同协商解决行业协会发展中遇到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问题。

三、推动平台搭建。支持行业协会搭建产业对接平台，与全国性、全省性、区域性社会组织加强交流合作，促进产业链、价值链嵌入融合、共同发展，提升产业集群的集聚效应。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政社企”对话合作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资源链接、智库支持、赋能增效等服务，及时收集会员企业意见，研究并提出助力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四、夯实人才基础。支持行业协会与高校、政府部门合作，协同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推动相关行业协会成为大学生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实训锻炼的基地，引导行业协会持续发挥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优势，积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行业协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教育培养体系，推进工作人员年轻化、专业化和职业化。

五、扩大政策扶持。落实国家对行业协会相关支持和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协会为企业争取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按规定协同税务部门做好行业协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等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举办推介、对接、交流活动，加强招商引资。促进行业协会与金融、中介、媒体等机构强化对接联动，通过激发行业协会功能，加大对行业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

六、支持服务购买。结合政府职能转变、行业协会脱钩改革工作推进和营商环境优化打造，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接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政府购买服务。行业管理部门要做好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购买服务事项的审计监督，并加强结果运用。

七、强化行业自律。围绕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完善内部管理标准和规则，提升行业协会民主办会能力。引导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廉洁社会组织建设，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自律公约，严格收费管理。加强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增强诚信服务意识，拓宽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不断规范行业协会及其会员企业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性纠纷调解或者专业调解机制，发挥行业自律和调处争议等作用。

八、深化品牌创建。推动行业协会品牌建设，引导行业协会设立“协会品牌展示空间”，促进各领域行业协会之间交流合作。建立考核奖励体系，对在产业创新集群工作中作用发挥明显的行

业协会，予以表扬激励并优先推荐各级评先评优。开展多形式的
宣传报道，营造产业创新集群领域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太仓市民政局

2024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